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北3区块综合调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北3区块综合调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博大采油气管理区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5条集气管线分别为：大北3集气站至博东3线支线阀室，大北7井至DB204阀室，DB204阀室至克深5阀室，DB304井至DB304阀室，大北201集气站至克深5阀室，总长10.12km；②DB204阀室及克深5阀室改造阀门、大北304井场新增1套截断阀及1台计量撬、大北3集气站将现有DN350清

管发送系统剥离、克深 5 集气站将现有分离器更换为卧式重力分离器、大北 201 集气站新增 1 台甲醇注入橇；③新建大北 304 阀室、博东 3 线支线阀室，用于区域调气控制；④配套建设通信、防腐、自控、供配电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北 3 区块综合调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94 号”文予以批复；该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的 5 条集气管线；DB204 阀室及克深 5 阀室改造阀门、大北 304 井场新增 1 套截断阀及 1 台计量橇、大北 3 集气站将现有 DN350 清管发送系统剥离、克深 5 集气站将现有分离器更换为卧式重力分离器、大北 201 集气站新增 1 台甲醇注入橇；新建大北 304 阀室、博东 3 线支线阀室；配套建设通信、防腐、自控、供配电等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采出水经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油层；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集输等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口装置、阀组撬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主要为阀室/站场检修作业时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产生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截至目前本项目油泥（砂）暂未产生；各阀室/站场均为无人值守，仅定期巡检，无常备工作人员，无生活垃圾的产生及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于2020年9月制定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6月10日修编完成，并已报送至拜城县

环境保护局备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演练。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4 阀室、博东 3 线支线阀室、DB204 阀室、克深 5 集气站、大北 304 井场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控制标准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4 阀室、博东 3 线支线阀室、DB204 阀室、克深 5 集气站、大北 304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大北 304 阀室、博东 3 线支线阀室、大北 3 集气站至博东 3 支线阀室管线、大北 201 集气站至克深 5 阀室管线区域外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北3区块综合调气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李文军

验收组成员：

谢东平

张华

黄典

伏明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大北3区块综合调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文军	塔西南油气开发部	工程师	/	18149986832	李文军
2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5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6						
7						
8						
9						
10						